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24)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粵海房地產開發」）（作為劃出方）及廣東粵海置地發展有限公司（「置地發展」）（作為劃入方）訂立《資產無償劃轉協議書》（「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粵海房地產開發同意將其持有的廣州•粵海拾桂府項目的商業物業「粵海•得鄰」（商場）負一層至五層物業（「劃轉資產」）的所有權按賬面價值（劃轉基準日為 2024 年 6 月 30 日）無償劃轉給置地發展，上述物業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 3.65 億元。粵海房地產開發須於該協議生效後 30 日內將劃轉資產移交給置地發展。

劃轉資產為廣州•粵海拾桂府項目的商業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越秀區珠光路，該物業有效結合項目所處的區位特點，緊緊圍繞「以教育業態為主的高端社區配套」的核心定位，引入特色主力商戶及品牌商戶，目前整體出租率約為 78.8%。

現時置地發展持有廣州•粵海雲港城項目，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由於廣州•粵海雲港城項目及劃轉資產均位於廣州地區，而粵海房地產開發及置地發展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簽訂該協議將劃轉資產從粵海房地產開發無償劃轉給置地發展，可有助理順本集團的資產並創造價值、減低經營成本及便利管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焦利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藍汝寧先生、曠虎先生、王健先生、吳明場先生、李文昌先生及焦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